

# 中華大學

## 碩士在職專班

### 招生簡章

# 113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3.3.4-113.4.8  
09:00am 16: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02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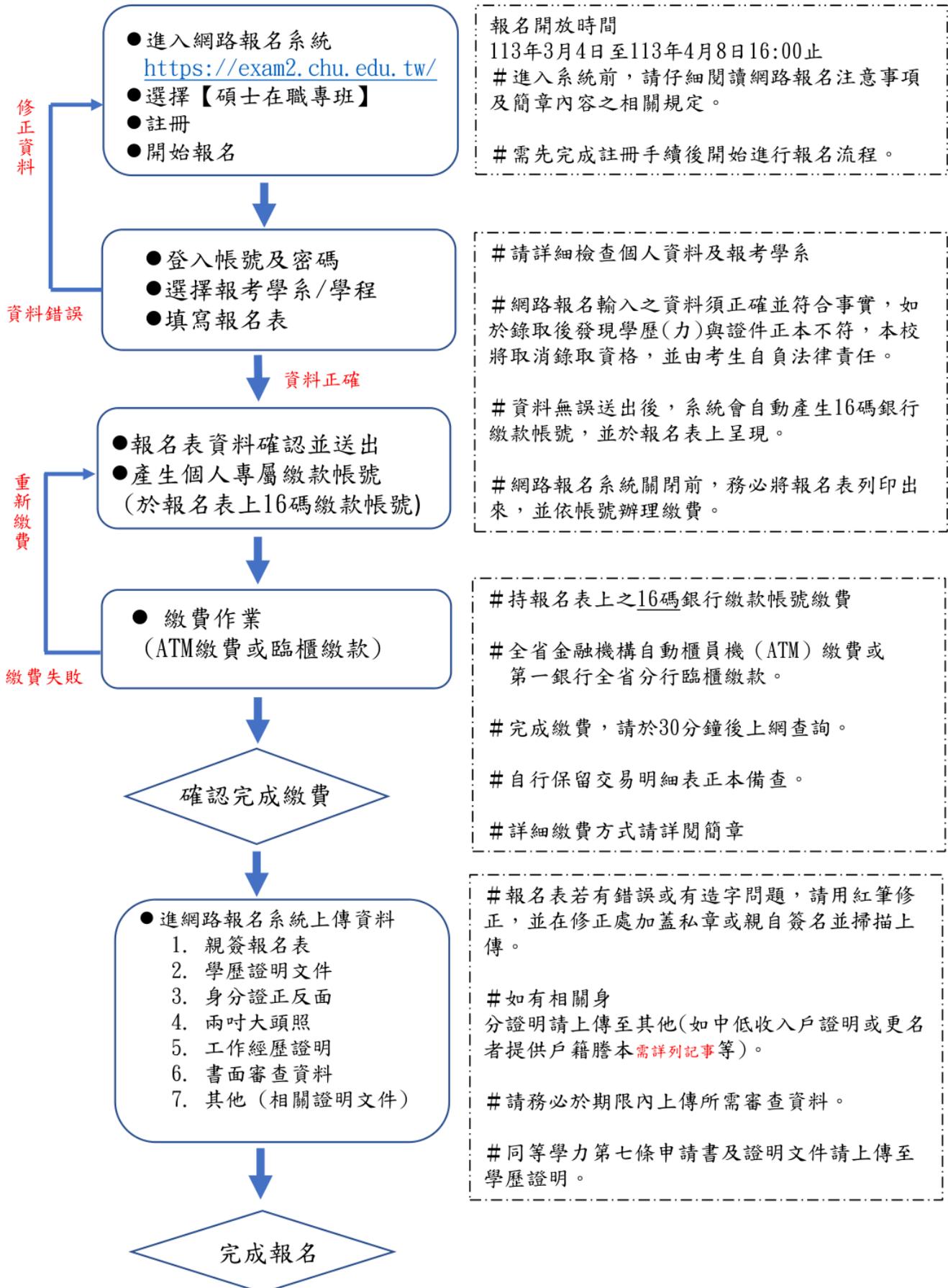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經113年1月17日 112學年度第六次校級招生會議通過





# ☆報名流程圖☆



學系(組)	名額	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面試日期	頁次
電機工程學系	10	113/4/8 16:00 前	無面試	<u>4</u>
工業管理學系	14	113/4/8 16:00 前	無面試	<u>5</u>
企業管理學系	25	113/4/8 16:00 前	無面試	<u>6</u>
土木工程學系	11	無需繳交審查資料	113/4/13	<u>7</u>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學位學程	13	113/4/8 16:00 前	113/4/13	<u>8-9</u>

## 目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3
參、招生學院系組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項目.....	4
肆、報名日期及步驟.....	10
伍、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10
陸、報名應上傳資料.....	13
柒、報名注意事項.....	13
捌、考試地點、時間暨應試注意事項.....	15
玖、電子應考證相關事宜.....	17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17
拾壹、放榜及寄發成績、正備取通知單.....	18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8
拾參、報到.....	19
拾肆、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20
拾伍、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助學金.....	21
拾陸、附錄.....	22
附錄一、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22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5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9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2

## 壹、報名資格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一、學歷(力)，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請參閱簡章附錄)，具有大學同等學力。
- (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且不具備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本招生入學考試僅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獲教育部核定，得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報名。**

- (四)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報考者，持境外學歷報考，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具國家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依據第六款技能檢定合格者，須檢附技術士證正本及要求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填具本簡章附表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上傳至報名系統。

**已畢業者須上傳**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應屆畢業者須上傳**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三)獲錄取者，應於入學報到時完成學歷驗證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日備齊，可先簽立切結書，並於切結截止日前繳驗完成，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

三、工作年資及經歷：考生除須符合前項所提學歷(力)資格外，須提供符合要求之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並檢附在職證明(限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立)、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即勞保加保明細)，上述工作年資證明文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須清楚可辨識不得隱藏，各學系(所)組工作年資要求不一，請詳參簡章學系(所)組分則，報名時仍在職之工作年資可計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惟服義務役、替代役、工讀、兼差等工作不計入工作年資中。

四、若報考之學系(所)組另訂有須具備工作經驗、服務年資、學、經歷之資格條件及要求者應符合其學系(所)組規定。(詳閱本簡章考試入學招生學系/學程分則)

五、考生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工作年資)】之認定，以報名完成上傳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學系/學程指定繳交資料外)，如驗證後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考生能否報考、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工作年資及經歷：

1.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在職證明(限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立)、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

2. 若學系(所)組另訂之工作年資，依學系(所)組要求。

學歷(力)	報名資格	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大學畢業	大學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113 年 6 月)	在學證明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大學已畢業	畢業證書
大學肄業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歷年成績單
專科畢業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五專畢業後滿 3 年	畢業證書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資格證書
其他同等學力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甲級證照及 3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乙級證照及 5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	1. 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資格審查申請表。 2. 任職學校出具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
	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限報考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附件四、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2. 符合申請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外國學歷	1.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附件二、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貳、修業年限(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法規辦理)

-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本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及課程規劃以週一至週五晚間為主，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本校規定及各學系排課為準)。
- 三、103 學年度起畢業口試將配合教育部推動「學術論文」及「技術報告」雙軌方式辦理，詳情請洽各學系辦公室或上網查詢最新資訊。

## 參、招生學院系組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考試項目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p>1. 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  <u>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報考。</u></p> <p>2. 工作滿<u>1</u>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且持有證明者。</p> <p>※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p>			
面試日期	無面試,當天無須到校。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	考試項目	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佔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審查資料	研究計畫	40%	1
		簡歷自傳與報考動機	40%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20%	3
各學系規定 及 注意事項	<p>1. 修業規章及課程內容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p> <p>2. 入學後可由通訊光電、系統、電子電路、微電子暨晶片設計等領域 擇一進行研讀。</p>			
聯絡資訊	學系(組)聯絡電話/聯絡人	學系(組)辦公室	學系(組)網址	
	03-5186391 / 董小姐	工程一館 E320	http://ee.chu.edu.tw/	

招生學系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4 名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p>1. 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  <u>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報考。</u></p> <p>2. 工作滿 <u>1</u>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且持有證明者。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p>			
面試日期	無面試，當天無須到校。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	考試項目	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占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審查資料	<p>工作經驗心得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small>註:學經歷背景需檢附證明文件。</small></p> <p>簡歷自傳與報考動機  <small>註:學經歷背景需檢附證明文件。</small></p>	50%	1
各學系規定及 注意事項	<p>1. 上課時間含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全天，以實際公告的上課課表為準。</p> <p>2.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網頁</p>			
聯絡資訊	學系(組)聯絡電話/聯絡人	學系(組)辦公室	學系(組)網址	
	03-5186592 / 任小姐	M517	http://im.chu.edu.tw/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p>1. 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  <u>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報考。</u></p> <p>2. 工作滿 <u>1</u>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 且持有證明者。</p> <p>※繳費完成後, 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 以利審查報考資格。</p>			
面試日期	無面試, 當天無須到校。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	考試項目	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占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審查資料	工作經驗心得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註:學經歷背景需檢附證明文件。	50%	1
		簡歷自傳與報考動機 註:學經歷背景需檢附證明文件。	50%	2
各學系規定及 注意事項	<p>1. 上課時間含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全天, 以實際公告的上課課表為準。</p> <p>2. 課程規劃及相關修業辦法請洽系辦或參考本系網頁。</p>			
聯絡資訊	學系(組)聯絡電話/聯絡人	學系(組)辦公室	學系(組)網址	
	03-5186550 / 蔡小姐	綜合一館 M519	http://ba.chu.edu.tw/	

招生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1 名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p>1. 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除第七條外)。  <u>本學系不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報考。</u></p> <p>2. 工作滿<u>1</u>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且持有證明者。          ※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p>			
面試日期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起			
考試科目 及 佔分比	考試項目	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	佔分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面試	專業能力	50%	1
		表達能力	50%	2
各學系規定 及 注意事項	<p>1. 上課時間含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全天,以實際以公告的上課課表為準。</p> <p>2. 課程規劃及相關修業辦法請洽系辦或上土木系網頁查詢。</p>			
面試注意事 項	<p>1. 面試時間: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上午9:00開始。</p> <p>2. 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9:00前,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p> <p>3.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p> <p>4. 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學系。</p>			
聯絡資訊	學系(組)聯絡電話/聯絡人	學系(組)辦公室	學系(組)網址	
	03-5186701 / 陳小姐	A312	http://ce.chu.edu.tw/	

招生學系	<b>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b>			
招生名額	<b>13 名 (合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資格 1 名)</b>			
報考資格 (右列各項 皆須符合)	<p>1. 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申請報考，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經資格審核通過並獲錄取者，錄取上限為 1 名：</p> <p>(1) 城市智慧化發展中技術應用與地區規劃等相關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 (如專書、具開發作品、專利技術、國內外著名獎項... 等)</p> <p>(2) 從事建築、都市規劃或科技產業及其他與智慧城市或社區規劃相關工作之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年資 10 年以上)。</p> <p>(3) 全國、省、縣市建築、都市計畫、不動產及其他相關公會理事長推薦之人士(年資 10 年以上)</p> <p>※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需填寫『附件四、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上傳。如報考資格審查不通過，本校將撤銷申請人報考 (已先繳費者，依規定辦理退費)，申請人不得異議。</p> <p>2. 工作滿 <u>1</u> 年 (含) 以上之工作年資，且持有證明者。</p> <p>※繳費完成後，請將學歷(力)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上傳，以利審查報考資格。</p>			
面試日期	<b>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起</b>			
考試項目 及 佔分比	<b>考試項目</b>	<b>指定繳交資料及要求</b>	<b>占分 比例</b>	<b>同分參 酌順序</b>
	審查資料	<p>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含相關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之年資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如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25%	1

		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對本校推動產學合作的可能貢獻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面試	表達能力	25%	2
		問題回應	25%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上課時間為每個月第二週及第三週六日，每月上課日共計4天，以利用在職學生安排工作行程；另安排每學期至少二次的國內外參訪。			
面試注意事項	<p>1. 面試當天得攜帶「附件三、考生個人履歷資料表」一式3份參加面試。「考生個人資料履歷表」為10頁以內之書面資料，其內容包含個人簡歷、報考動機、過去優良表現或其他有利資料。</p> <p>2.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依系上公告為主(可於考前三天至本校最新消息或電洽各學系辦公室或網站查詢)</p> <p>3. 報到時間依各學系公告為準，若考前無公告，依本校統一規定時間報到，上午9:00前至指定地點報到。</p>			
聯絡資訊	學系(組)聯絡電話/聯絡人	學系(組)辦公室	學系(組)網址	
	03-5186266 / 顏小姐	創新產業學院辦公室 行政大樓(L館) L301	<a href="http://micc.chu.edu.tw">http://micc.chu.edu.tw</a>	

## 肆、報名日期及步驟

### 一、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至 1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 二、報名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註冊→選擇考試名稱→詳閱填表說明→登入→開始報名→選擇報考學系→填寫報名表→確認→繳交報名費→上傳資料 →完成報名。(亦可參閱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步驟	說明
步驟 1	路填表報名系統 <a href="https://exam2.chu.edu.tw/">https://exam2.chu.edu.tw/</a> 【網路報名】→ 註冊 選擇考試名稱→詳閱填表說明→開始報名 →選擇報考學系 → 填寫報名表資料→確認→列印並簽名。
步驟 2	持繳費帳號(匯出之報名表上方)至自動櫃員提款機 ATM 轉帳或至第一銀行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繳費方式。 低收入戶之考生:毋須繳費。 中低收入戶之考生 (減免 60%) :報名時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本校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b>中華大學在校生:1000 元整。</b>
步驟 3	審查資料上傳至網路填表報名系統 <a href="https://exam2.chu.edu.tw/">https://exam2.chu.edu.tw/</a> 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本人親筆簽名 (請以 A4 白紙列印) →親簽報名表件、兩吋大頭照片、報考學歷(力)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在職證明及審查資料上傳。

## 伍、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繳費期限：

(一)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 1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二)ATM 轉帳至 1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

### 二、報名費：

(一)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0 元整。

(二)經濟弱勢學生報名優待詳見下表。

身分別	優待方案
-----	------

低收入戶	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毋須繳費。
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用減免 60% 報名時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本校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註：證明文件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三) 中華大學在校生報名優待詳見下表。**

身分別	優待方案
中華大學在校生	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1. 於報名系統中確認是否為在校生。

2. 請於學歷(力)證明上傳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或 112 年 8 月 (含) 後畢業證書影本)。

**☆在校身分由報名系統判定，請於註冊時確認姓名及身份證字號無誤。**

三、繳費方式：本校繳費作業與第一銀行【銀行代號 007】合作，繳費方式操作流程說明如下表，請擇一方式繳費，完成繳費後，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一) 本次繳費作業與第一銀行銀行(銀行代號 007) 合作，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於 113.4.8 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 ATM 轉帳者免手續費。	
1	插入金融卡( I C 金融卡)
2	輸入密碼
3	選擇【繳費】或選擇【跨行轉帳】(註 1)
4	輸入銀行代號：007
5	輸入「轉帳帳號」(報名表上方之 16 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6	輸入繳款金額 \$ 2000 / 在校生繳款金額 \$ 1000
7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	

原發卡機構辦理。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	
1	臨櫃：至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2	<p>相關資料填寫如下：</p> <p>(1)收款銀行：第一銀行東門分行</p> <p>(2)存款帳號：報名表上方之『16 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p> <p>(3)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考生)</p>
3	臨櫃：請於 113.4.8 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
*繳費若有問題，可直接電洽「第一銀行 新竹東門分行」詢問，電話：03-5249211。	

(二) **完成轉帳或臨櫃繳費後可至本校招生網路系統查詢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查詢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navs/quickpay.aspx>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繳費後請將正本收據聯、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2.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16碼個人專屬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轉帳手續費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報名費為\$2000元整)、帳號錯誤、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或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5.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6.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再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四、退費申請

(一)除符合下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未上傳資料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填妥「附件十、退費申請表」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3-5186203)向本校試招組申請，逾期不予受

理，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 陸、報名應上傳資料(報名表、報考學歷(力)證件及最高學歷(力)證件請以 PDF 格式上傳。)

◎說明：“V”為必繳交證件，“◇”依照學系要求上傳，“△”為具該身分者才需繳交。

請於 113 年 4 月 8 日 下午 4:00 前上傳資料		
繳交資料		說明
報名表	V	完成網路填表後以 A4 (白色)直式列印，經本人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二吋證件照	V	請上傳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證件照。
身分證正反面	V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明文件	V	符合大學已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 (應上傳證明文件請參閱壹、報考資格)
工作經歷	V	須提供符合要求之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各學系(所)組工作年資要求不一，請詳簡章學系/學程分則) 上傳在職證明(限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立)或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即勞保加保明細)
審查資料	◇	招生學系規定指定上傳資料。(詳各學系分則)
境外學歷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另填「境外學歷切結書」，並附上切結書上所列之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	△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需填寫「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表」並上傳提出申請。此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辦理。
其他	△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更名者提供戶籍謄本(需詳列記事)…等。

## 柒、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3)若於報名期限內未上傳報名表、相關資料及完成繳費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發

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再重新上傳，如超過系統開放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5)於報名網頁中填寫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再次確認，若填寫有誤致錯失重要資訊通知，後果自行負責。
- (6)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7)各學院系組/學位學程組若有規定需上傳「審查資料」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上傳，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
- (8)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撤銷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 (9)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 (10)報名資料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學位學程組別；報名繳交之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1 年。
- (11)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學系但若同時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
- (12)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13)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在學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皆不得再度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學位學程。
- (14)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報考，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 (15)持境外、港澳或大陸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或教育局檢覆採認大陸學歷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註】**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16)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辦理，或遵照所屬機

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違反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17)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18)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00~17:00) 電洽：(03)5186202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 捌、考試地點、時間暨應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地點

本校【中華大學 - 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

### 二、考試日期

依各學院系組/學位學程分則中訂定時間應試。

### 三、試場公告：

(一)本校門口警衛室旁(113年4月12日下午公告)。

(二)網路公告：<http://www1.chu.edu.tw/> 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

### 四、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時間請參閱簡章內各招生學系分則說明】

(一) **審查資料**：請按各學系規定項目連同報名表於報名期間內一併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二) **面試時間**：面試時間自上午 9:00 開始，詳細分組時間依學系公告為主；考生可於考前 3 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選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管道查詢或電洽各招生學系

### 五、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若因重大事故須延期舉行試務工作，將在本校網頁等發佈公告，並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8 日發佈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三)身心障礙生或行動不便者，面試當日若有特殊考場需求，逕與系辦聯絡。

(四)面試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 1.面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規定之有效證件者，如經試務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違者扣減該項總成績5分。
- 2.考生應準時進入試場，經唱名後遲到者，面試開始後遲到5分鐘內進入者，扣該項總成績5分，超過10分鐘，該項總成績以零分計。

3. 手機或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並裝入個人行李袋放置於等待區或經試務人員同意後自行保管。若未關機及發出鈴響，一經查獲，扣面試總成績5分。
4. 考生面試完畢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項不予計分。
5. 考生不得在校內及面試試場內(含等待區)抽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該項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面試資格。
6.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面試委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面試及錄取資格。
7.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假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面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8. 考生如有上述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面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四) 視訊面試申請方式及規範(經 109 學年度第 10 次校級招生會議通過 110.6.2)

1. 考生面試期間，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回國或親自到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檢附「附件十二、視訊面試申請表」提出申請：
  - (1) 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2) 校際交換學生。
  - (3) 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 (4) 重大傷病。
2. 考生面試期間遇下列狀況則採全面進行視訊面試，無需申請：

經本校公告全面進行遠距教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3. 申請參加視訊面試者，須簽署「附件十三、視訊面試切結書」，併同「附件十二、視訊面試申請表」於報考學院系/學位學程面試日 2 天前，以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送達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
4. 由招生學院系/學位學程組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5. 正式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學系(學位學程)與考生雙方須進行連線測試。
6. 正式視訊面試當日，面試時間 30 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測試完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正式視訊面試。
7. 正式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8. 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9.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10. 視訊面試之面試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辦理時間長短與實地面試一致。
11. 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中華大學「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則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12.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中華大學招生簡章錄取規定辦理，取消考試或入學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玖、電子應考證相關事宜

- 一、考生應考時請於報名系統自行列印下載應考證通知單或將本校寄發電子郵件印出攜帶至考場，本校不另行寄發應考證。
- 二、應考證下載：1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4:00 至 11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00 止。

※考生在 113 年 4 月 11 日後尚無法下載應考證通知者，請電洽：03-5186202 查詢。

### 三、應考證補發辦法：

- (一)考生電子郵件應考證印出後請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二)補發之應考證，於應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三)考生於下載應考證後，應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請立即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生申請補發應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辦理。**

##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錄取規定及標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學系考生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後，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次遞補。
- (二)同一學系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內各學系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參閱各學系之分則規定說明)，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定標準辦理。
- (三)任一考試科目違反考場規則或缺考雖已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分組招生之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五)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 (七)錄取生需於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書影本(於開學時驗正本)；若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送審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利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 (八) 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學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九) 凡應考考生在本校任一項入學考試舞弊或違規，除該項考試不予錄取外，當年度已報名之入學考試資格全部撤銷，並且不予退費；同時自考試當日起算，五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校舉辦之考試。

## 拾壹、放榜及寄發成績、正備取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二、放榜方式：

(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

(二) 均以掛號信函郵寄，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及 E-mail 信箱

三、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通知單將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考生報名表上所填之通訊地址處。考生如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仍未收到，請洽本校教務處事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查詢(電話：03-5186202)。

### 注意事項：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請考生先行上網查榜，並按公告規定之日期註冊報到，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時間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手續：

(一) 填寫「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表」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 申請表：姓名、報考學系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三) 申請表下方：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處理。

(四) 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五) 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六) 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拾參、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本校公告放榜後，**正取生請於113年5月3日**前將本簡章之「附件七、報到意願書」及「工作年資證明正本」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試招組辦理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 (二)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境外學歷之正取生者，請於**113年5月3日**前將「附件七、報到意願書」、「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及「附件八、學歷切結書或附件二、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試招組辦理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 (三) 錄取正取生若於113年4月22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可至本校教務處試招組申請補發，並請上本校網頁查詢正取生報到時間，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錄取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要求延後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凡有就讀本校意願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依規定之登記日期使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之就讀意願功能，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自動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與網址：**
  1. 日期：**為放榜日起至113年5月3日下午4: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有就讀意願者儘量提前於截止1小時前完成登錄）
  2. 網址：<http://www1.chu.edu.tw/>→**網路報名系統**→**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

**登錄密碼列印於成績通知單，請備取生注意**（正取生及不錄取生無登錄密碼）。

### (三) 備取生遞補公告與通知：

1. 正(備)取生報到後之名額內遇有缺額時，將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及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選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管道公告及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通知發出至遞補報到截止日止，未辦理遞補報到者，則以放棄論，依序向下遞補。
2. **第一次遞補報到時間為112年5月17日**，爾後遇有缺額時，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chu.edu.tw/>→選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管道公告及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

- 三、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由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統一辦理。**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應於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以上三項除畢業證書為影本外，其餘皆為正本)。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所交資料以供查證，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不得異議。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於錄取後自行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1、師範院校公費生，應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暫緩服務證明。
  - 2、軍事院校畢業生，預繳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各軍種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文件。
  - 3、義務役官兵，預繳交服務部隊出具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 4、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預繳交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 5、職業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預繳交國防部(各軍種總司令部)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 6、其他未列之特殊身份者，請自行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再依個案審理。
- 七、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 八、報到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作品、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學位。
- 九、**同時錄取本校二個學系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十、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十一、**入學註冊相關事項請於 113 年 8 月中旬至本校網站之新生入口查詢註冊相關注意事項，屆時請依網站敘述之內容辦理註冊及其他相關事宜。**

## 拾肆、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次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考生申訴書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 拾伍、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助學金

---

###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ounting.chu.edu.tw/p/412-1057-2263.php?Lang=zh-tw/>，將來仍以公告之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主。

### 二、獎助學金

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校「獎助學金」專區網站：<https://sa.chu.edu.tw/p/412-1050-1929.php?Lang=zh-tw> 或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拾陸、附錄

### 附錄一、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108.07.11 臺高(二)字第 1080093206 號函同意備查第 3、4、5、16 條

第一條 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部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 雙聯學制學生。
- 七、 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檢定證明)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 抵免學分之審核，係由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就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通識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 三、 轉學生應於轉學生報到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 四、 轉系學生應於申請轉系成功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填寫「審核採認畢業學分申請表」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其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課務組提供。
- 五、 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
- 六、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 依前項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最高可抵七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最高可抵一一〇學分，惟轉入三年級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最高可抵免八十四學分。
- (三)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最高抵免該學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分，得申請抵免，其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並應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一) 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1. 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2. 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3. 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修業期限為四學年以上之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學年。

(二) 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三)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退學生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學年。

四、凡考入當學年度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資格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轉學再轉系(部)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應予以重新辦理抵免，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轉學前學校成績單及本校原系修習成績單作為審查抵免之依據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第八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以全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 五、五專畢業生考入本校之轉學生，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專科畢業生考入本校之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其專科所修習科目皆不予抵免。
-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一條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 一、轉學前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經由軍訓室核准後，得予免修，並由軍訓室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組作業。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 一、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 二、轉學前之學校所修習之體育均可抵免。

第十三條 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 一、轉學前英語文課程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 二、符合語言中心所訂定之英語文免修規定者，經由語言中心核准後，得予免修，並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由語言中心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組作業。

第十四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凡所修科目學分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有關持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二分之一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 入學資格。
- 二、 修業期限。
- 三、 修習課程。
- 四、 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 名（榮）譽學位。
- 六、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 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3 申請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49374 號函公告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 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 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